**填妥表格後，可傳真至：2319 6319**
如屬跟進報告(可參閱呈報須知)，
請註明首次呈報個案的檔案編號：_____

# 衞生署
# 藥品不良反應呈報表格

**請細閱以下指示：**

(一) 在填寫本表格前，請參閱「醫護人員藥品不良反應呈報指引」(http://www.drugoffice.gov.hk/adr.html) 及「藥劑業界藥品不良反應呈報指引」(http://www.drugoffice.gov.hk/adr_industry.html)。
(二) 藥品不良反應一般指對藥劑製品(即藥品或疫苗)與用藥目的無關的有害反應。
(三) 如初生嬰兒或幼童的藥品不良反應可能與母親有關，請呈交有關母親的另一份報告。
(四) 請在下列各部分提供資料。
(五) **病人全名或任何形式的個人身分標識符**，如身份證號碼及住院編號，**不應**填寫在呈報表格上。
(六) 呈報者的個人資料將會絕對保密，請細閱背頁上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聲明。
(七) 如所提供的空位不足夠，請開新紙填寫額外資料。
(八) 如有問題，請致電 2319 2920 與衞生署藥物辦公室臨牀試驗及藥物警戒分組聯絡。

## 第一部分：病人資料

病人簡稱或貴機構的檔案編號: _____（請細閱以上指示五）

性別：❑ 男 ❑ 女 ❑ 不清楚 如屬女性，她是否懷孕? ❑ 否 ❑ 是 ❑ 不清楚

體重(如知道)： _____公斤 出生日期: (年/月/日) ____/____/____ 或年齡(對上一次生日時的年齡): _____

種族: ❑ 中國人 ❑ 亞洲人(非中國人) ❑ 非洲人 ❑ 白種人 ❑ 歐亞人 ❑ 不清楚 ❑ 其他_____

## 第二部分：有關藥品不良反應的資料

最初出現藥品不良反應的日期: (年/月/日) _____/_____/_____

不良反應的說明：_____

不良反應的類別(只供疫苗有關不良反應用):

❑過敏反應 ❑局部反應 ❑全身反應 ❑神經系統疾病

嚴重程度 (如合適，可選擇多於一個)：

❑危及性命 ❑延長住院期 ❑住院日期：(年/月/日) _____/_____/_____ ❑不需住院

化驗結果 (如適用):_____

| 藥品不良反應出現前施用的所有藥品或疫苗資料 (請填寫商品名稱，並圈出懷疑涉事的藥品) | 每日劑量 (疫苗則填寫針數, 如第一針白喉、破傷風、百日咳混合疫苗) | 給藥途徑 | 開始用藥日期 | 停止用藥日期 | 使用原因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## 第三部分：治療及結果

藥品不良反應的治療：❑沒有 ❑有, 詳情(請包括劑量、用藥次數、途徑及時期): _____

化驗結果 (如適用):_____

結果：❑ 康復 日期：(年/月/日) / / ❑ 尚未康復 ❑ 不詳 ❑ 死亡 日期：(年/月/日) _____/_____/_____

後遺症: ❑ 沒有 ❑ 有: ❑ 持續殘疾 ❑ 胎兒缺陷 ❑ 重要醫療症狀 詳情: _____

備註：(例如：過敏、病歷包括肝腎問題、吸煙、飲酒等)：_____

## 第四部分：呈報者資料（請細閱以上指示六）

姓名：_____ 任職於: ❑ 公營 ❑ 私營 機構

職業: ❑ 醫生 ❑ 中醫師 ❑ 牙醫 ❑ 藥劑師 ❑ 護士 ❑ 其他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 電郵地址：_____

同時呈報此報告予: ❑ 製藥商 ❑ 分銷商/入口商 ❑ 其他_____ 呈報日期：_____

請沿虛線內摺，並封口

郵票

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
友邦九龍大樓 20 樓 2002-05 室
衞生署藥物辦公室
臨牀試驗及藥物警戒分組收

---

用途聲明

請封口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呈報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是呈報者呈報藥品不良反應，向衞生署提供的個人資料，用途是：

(一) 跟進個案；及

(二) 監察藥物有關事件。

2. 個人資料的提供是出於自願。如果你不提供充份的資料，我們可能無法正確評估有關報告。

接受轉介人的類別

3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由衞生署使用。除此之外，這些資料祇會向有你同意的團體透露，或是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允許的情況下才會透露。

請封口

---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18條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所述，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，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上述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應你的查閱資料要求而向你提供資料時，可能要向你徵收費用。

查詢

5.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(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)的查詢，應送交：

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
友邦九龍大樓20樓2002-05室
衞生署藥物辦公室
臨牀試驗及藥物警戒分組
高級藥劑師
電話：2319 2920